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2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20DLFSHP01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 41 号 5 楼，主要从事 X 射线影像检测设备及 AI 视觉等核心部件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生产、销售工业 CT 机，并

负责用户单位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主要包括：

（一）研发生产 CNT110-ICT 型工业 CT 机（最大管电压 11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2 毫安，最大年生产量为 80 台）、CNT150-ICT 型工业 CT 机（最大管电压 1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1 毫安，最大年生产量为 50 台），以上设备均自带屏蔽装置，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材料科学等领域产品检测和分析等。生产调试场所设置于公司 5 楼南面原有 3 间调试机房内，调试为隔室操作。

（二）对上述研发生产的工业 CT 机进行销售，并负责用户单位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以及现场演示使用指导。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